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點說明

(退輔會)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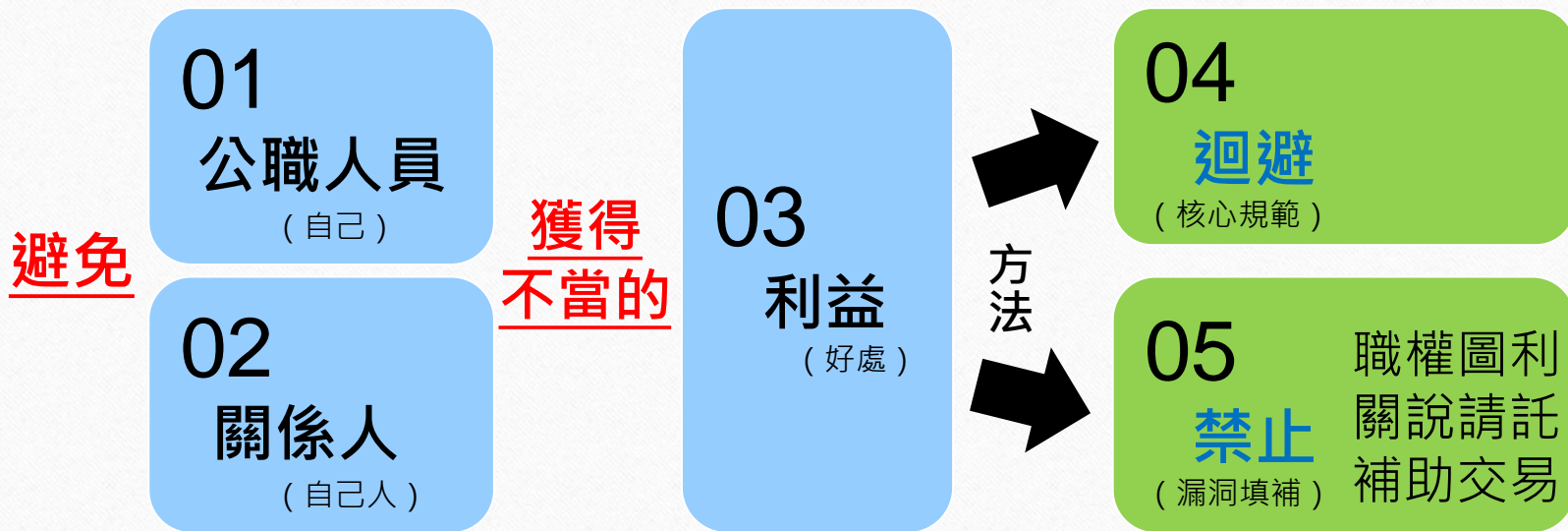
王昭翔

# 前言



針對公職人員、關係人範圍，交易補助等相關規定作大幅修正

# 一句話介紹 利益衝突迴避法 (5個重點)



# 公職人員 01

(利衝法\$2)

# 關係人 02

(利衝法\$3)

# 利益 03

(利衝法\$4)

# 迴避 04

核心規範  
(利衝法\$6-10)

# 禁止 05

賄賂圖利  
漏洞填補  
關說請託  
補助交易  
(利衝法\$6-10)



# 公職人員

01

(利衝法§2)

# 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 政務人員。
-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消防局 方和金

# 曾爆權鬥改考績

金代理消防局長後，竟於一週內下令改組考績委員會，重新考核打火兄弟考績。他將自己丙等考績改為甲等，另有十五名打火兄弟考績從甲等變為乙等，另十五名乙等皆改為甲等，被質疑未迴避，消防局內部人事鬥爭赤裸裸地上演，嚴重打擊打火兄弟士氣，引發軒然大波。

代理市長陳其邁延攔消防署的吳昇源擔任高市消防局長，兩人不知何故傳出失和，陳菊上任後未留任吳。

事實上，方和金歷任高雄市政府機要科長、消防局主秘，以迄副局長，歷經吳敦義、謝長廷、代理市長陳其邁、葉菊蘭、陳菊等市長底下做事，表現還算稱職，尤以公關能力見長，熟識他的人普遍給予正面評價。

只不過，消防局長屬政務官性質，隨市長換人而易手，選舉「押對寶」，外行人也可當消防局長，甚至部屬變長官，影響所及，消防局內部難免會人事傾軋。

當年，謝長廷上任後撥攬原擔任市場管理處、監察院認為方未依法自行迴避，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罰法，處以三十四萬元罰鍰後，方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轉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打行政訴訟，合議庭法官認為監察院裁罰並無不妥，判決方敗訴。

當年，謝長廷上任後撥攬原擔任市場管理處、監察院認為方未依法自行迴避，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罰法，處以三十四萬元罰鍰後，方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轉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打行政訴訟，合議庭法官認為監察院裁罰並無不妥，判決方敗訴。

當年曾被監察院罰卅四萬

（記者侯承旭、黃建華／高雄報導）方和金（見右圖，資料照，記者張忠義攝）五年前代理高雄消防局長期間，曾爆發將自己丙等考績改為甲等的爭議，還鬧上議事廳。

當年，謝長廷上任後撥攬原擔任市場管理處、監察院認為方未依法自行迴避，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罰法，處以三十四萬元罰鍰後，方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轉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打行政訴訟，合議庭法官認為監察院裁罰並無不妥，判決方敗訴。

當年曾被監察院罰卅四萬

## 將自己丙等考績改成甲等

據了解，原任消防局長吳昇源確認不被留任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將副局長方和金考績打丙等、二十七名打火兄弟被打甲等考績。隔天陳菊就任市長，方和金

當年，謝長廷上任後撥攬原擔任市場管理處、監察院認為方未依法自行迴避，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罰法，處以三十四萬元罰鍰後，方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轉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打行政訴訟，合議庭法官認為監察院裁罰並無不妥，判決方敗訴。

當年曾被監察院罰卅四萬

## 案例分享

### 補充

公項人員，亦。  
前項人員執行職務期間，依法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員職權，於本法之職人。

# 想讓你知道的重點！！

## 退輔會有哪些利衝法的公職人員？

- ◆ 首長 ( EX : 主任委員、醫院院長... )
- ◆ 副首長 ( EX : 政務《常務》副主任委員、副院長... )、幕僚長 ( EX : 主任秘書... )
- ◆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 )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 EX : 欣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政府捐助 )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 EX :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
- ◆ 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職等以上屬監察院管轄(其他為法務部管轄)·記得辦理職務異動通報》



# 關係人



# 02

(利衝法§3)



# 關係人(本法第3條第1項)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的範圍：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沒有親屬關係，例：同居人）。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常見於各級民選首長)。
- 四、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例：公費助理、私聘助理）。

### 自然人

### 非自然人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一  
二親等  
血親  
+  
姻親

(外)祖父母

父母



本人/配偶

子女及其配偶

包含媳婦、女婿

(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包含孫媳婦、孫女婿


# 二親等範圍 一張圖看懂

## 兄弟姊妹 及其配偶

包括姊妹夫、兄嫂、  
弟妹、妯娌、連襟等

二親等內親屬包括：

本人或配偶之父母、(外)祖父母、  
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  
其配偶、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關係人(本法第3條第1項)

## 非自然人：

( 本人、配偶同居人、二親等親屬 ) ( 有決策能力的人 )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99%看到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 )

## 營利事業

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例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等

## 非營利之法人

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例如：**基金會、體育會、職業工會、氣象學會、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 非法人團體

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有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例如：**祭祀公業、社區發展協會、同鄉會、家長會、社區管委會、義警(消)大隊**等

## 觀念補充

### 營利事業負責人

所謂營利事業負責人，就本法立法意旨，不以登記為限，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

公職人員以人頭經營商號或未登記為公司董事，如經調查證實其為實際負責人，則該事業仍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想讓你知道的**重點**！！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 副主任委員的姊夫 ○ 二親等姻親
2. 主任秘書的外甥 ✕ 三親等姻親
3. 副主任委員的姊夫擔任董事的基金會 ○
4. 主任秘書的妹妹擔任一般職員的公司 ✕ 非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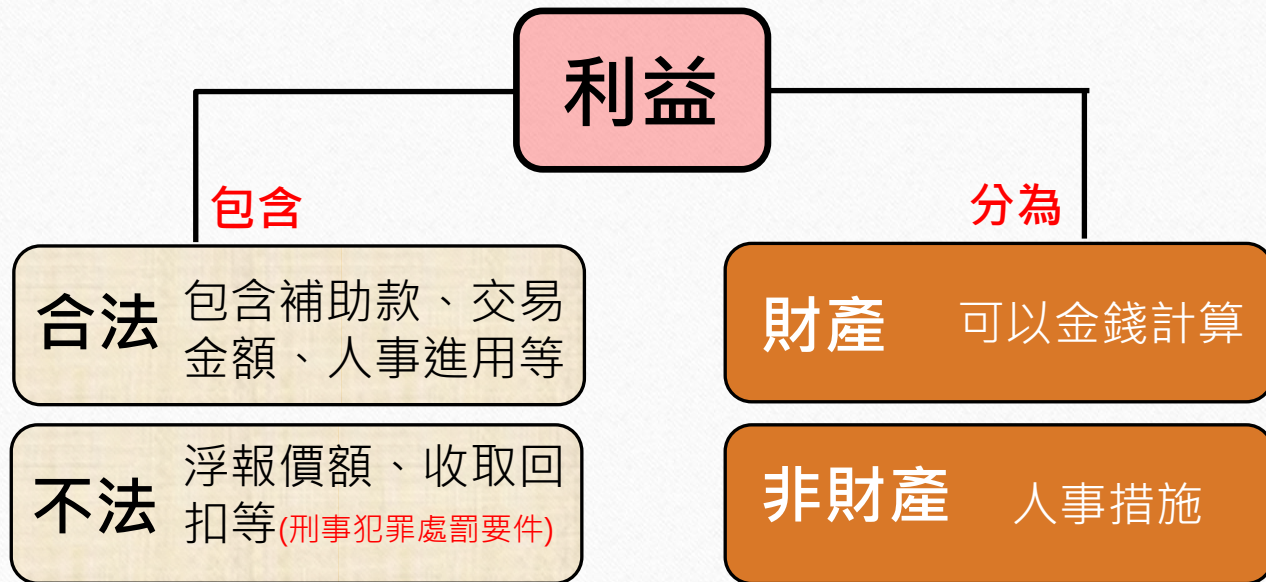


# 利益

03

(利衝法§4)

# 利衝法的利益範圍



# 利益(本法第4條)

類型	法條內容	實務案例
財產上利益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都市計畫、土地開發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 <u>人事措施</u>	◎技工、工友、雇員、清潔隊員、測量助理、機要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代課教師、增置教師、臨時助教、派遣人員等職務之進用(聘用、僱用、約僱...) ◎考績(成、評)之評定

## 想讓您知道的重點！！

除了可以用金錢計算的利益，

『**人事措施**』，也是本法所規定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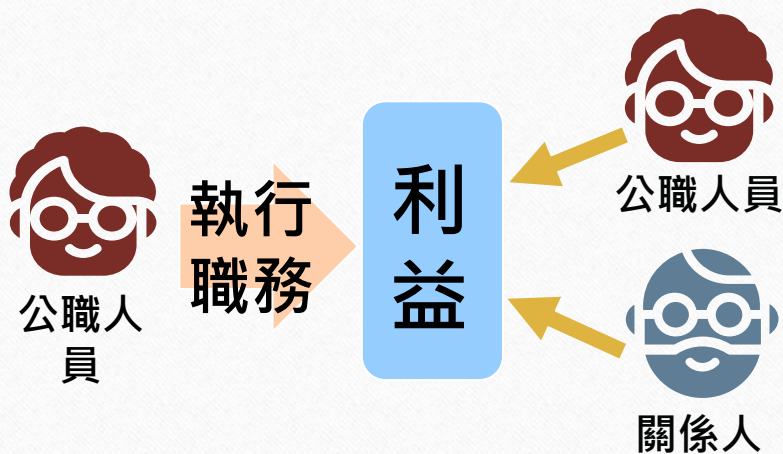
# 迴避

核心規範  
( 利衝法§6-10)

04

# 利益衝突(本法第5條)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法務部107年6月27日法廉字第10705005870號函釋：「本法第5條所稱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依立法原意，限於『**具體、私人**』之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如其行為明顯涉及抽象公共政策之決定，縱然因該政策有使本人或關係人**間接**獲得利益之可能，因屬『公共利益』範疇，尚非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EX：全國一致性的公務員加薪**）。

## 補充

法務部民國99年7月29日法政字第0991108044號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  
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等規定，出差  
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出差事畢向機關申請款項時，  
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原始書據真實性負責，經相關權責單位  
（例如人事、主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出差旅費報支  
事宜。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  
上述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  
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  
突之要件有別。

## 補充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即非最後核章者亦有裁量權）

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案例分享

# 打媳婦考績 局長稱不知該迴避

基市環保局長 給清潔隊媳婦考績兩甲一乙 他稱媳婦  
領年終不過幾萬 自己被罰168萬 不符比例原則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基隆市環保局長江山鑫為在清潔隊擔任技工的呂姓媳婦打考績，二年甲等、一年乙等，被監察院認定有利益輸送，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三次，裁罰一百六十八萬元。江不服氣提行政訴訟，被台北高法院判決敗訴。本案可上訴。

江山鑫昨天說，他的媳婦在他接任局長前就在環保局清潔隊任職，他受處分前不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他覺得很無辜。他多次向監察和司法單位陳述，未被接受，整個過程只感受到「權力的傲慢」，心中很不平。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指出，江山鑫從二〇〇二年起擔任基隆市議會主任秘書，二〇〇七年起任環保局長迄今。呂女在基市環保局清潔隊擔任技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與江的兒子結婚，成為江的媳婦。

監察院認為，公公與媳婦是民法所定的一親等姻親，江山鑫以機關首長的身分，替媳婦打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一年年的考績，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二親等以內親屬須迴避，由代理主管打考績的規定；且江給媳婦兩年甲等、一年乙等，讓媳婦得以晉級加薪，分別領到一個或半個月的年終獎金，涉嫌利益輸送。

江辯稱，他打考績是以環保局內的考績委員會決議為準，對媳婦的考績也是依考績會的建議核定。他就算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罰款一百六十八萬元也太重，超過他的年終，而媳婦因此晉級加薪、領到的年終獎金不過幾萬元，裁罰不符比例原則。

監察院反駁，迴避法於二千年施行，江山鑫擔任公職逾廿年，多次參加申報財產和迴避法講習，且監察院曾透過法務部政風機關告知首長迴避法，江不可能不知情。

行政法院認為，江為主管有權決定考績，他亦曾在基隆市政府舉辦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研習會簽到出席，認定江是明知故犯。監院裁罰有理且符合比例原則，判決江敗訴。

# 提拔妻舅 郵局經理被罰234萬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台中市陳姓郵局經理內舉不避親，提拔小舅子當代理經理，給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打高分，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罰二百卅四萬元。他打行政訴訟抗罰辯稱，婚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他是姊夫，但法院不採信，昨天判他敗訴。本案可上訴。

有人向監察院檢舉，去年退休的陳姓經理，二〇一一年調升小舅子為專員，隔年八月又派小舅子出任小郵局的代理經理；二〇二二年二月，陳給同在郵局工作的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八十七分、八十五分。監察院調查後，以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四次，重罰二百卅四萬元。

陳姓經理提行政訴訟主張，他太太與

小舅子鬧翻，感情不睦，喜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道他是姊夫；核定小舅子代理小郵局經理只是臨時性輪流代理，未違規定；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是由他人代理考核，再蓋他的印章，他沒有違法。他說，監察院約談他的筆錄有誤，要求法院勘驗錄音。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檢視筆錄，認定陳調升小舅子當專員和派任代理經理時，雙方已經知道彼此是姻親；中華郵政公司政風人員作證，專員代理經理，可以取得代理經理的經歷，有利日後陞遷。法院指出，就算年終考績不是陳親核，由代理人審核後再蓋陳的印章，就表示他認可這項評分。據此認定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判決他敗訴。

案例分享

○○警察分局簽陳發放破案獎勵金，依利衝法迴避範例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偵查佐 癸	案內編號3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除案內編號1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外，餘
隊長 庚	副分局長 丙	案內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 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業管副分局長)	如擬
		分局長 甲
		副分局長 丙

會辦單位：行政組、督察組、會計室

會辦單位		
行政組	督察組	會計室
警員 A	警員 B	科員 C
案內編號4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組長 戊	案內編號6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組長 丁		主任 己

公職人員依法迴避後，應以書面方式為之（利衝法第6條）

## 簡便式自行迴避通知範例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於擔任本局112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112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農業部雞蛋產銷局
通知人員	秘書室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主任 陳○○</span>  政風室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主任 黃○○</span>  副局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副局長 林○○</span>
通知日期	112年3月22日

## 想讓你知道的**重點！！**

**公文簽核有涉及本人或關係人時，要注意迴避。**

(提醒：111年度監察院有接獲榮民總醫院院長及分院院長就敘獎、考績案迴避之匯報，提醒其他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辦理敘獎、考績等案時，要注意自行迴避)



# 禁止

05

職權圖利  
關說請託  
補助交易  
( 利衝法§6-10)



# (一)職權圖利之禁止

## §12

##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本法第12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 係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以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而言。
- ◆ 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
- ◆ 特別提醒：違反本條規定，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

##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 前馬公市代會主席施壓使媳任職 抗罰百萬敗訴

Newtalk新聞 | 中央社 | 文/中央社

發布 2019.06.30 | 11:15



分享



A<sub>A</sub> 字級



收藏



留言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台北30日電)澎湖縣前馬公市民代表會主席陳永澎涉利用監督權限，要求馬公市長任用他的媳婦為公所清潔隊員，監察院以利衝法開罰100萬元。陳永澎興訟抗罰，法院認定開罰有理，判他敗訴。

依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公布的判決指出，陳永澎從民國99年8月1日起擔任馬公市民代表會代表，並於103年12月25日連任代表時出任代表會主席；他對於馬公市公所具有監督權限，明知曾姓媳婦為關係人，仍假借職務上權利及機會，要求馬公市長葉竹林任用曾女為公所清潔隊員。

監察院調查後，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陳永澎開罰新台幣100萬元；陳永澎不服挨罰，提起行政訴訟抗罰。

想讓您知道的**重點！！**

**謹言慎行，才不會變成假借職權！**



## (二)關說請託之禁止

§13

## 請託關說之禁止(本法第13條)

(退輔會及所轄機關單位)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想讓您知道的**重點！！**

提醒**關係人勿「請託關說」。**



# (三)補助交易之禁止

## §14

# 補助交易行為之禁止（原則禁止）

（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施行細則第24條）

# 補助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 例外允許 )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共6款)

## 交易行為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四.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補助行為

- 一.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二.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禁止之例外（交易行為）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
- ◆ 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係因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等情狀，亦應有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必要。

## 補充

# 交易規範大不同-利衝法 V.S. 採購法



**注意：**1萬元至15萬元之採購交易，仍須以公告程序辦理，始符合利衝法之規定。

## 補充

### 視同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 後續擴充契約

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

原採購案係以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辦理契約變更

#### 選擇性招標之後續邀標

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

# 禁止之例外（交易行為）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例如：國有財產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產業創新法、科學技術基本法、文化資產保存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Northern Region Branch of the Nation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a large advertisement for land leasing, stating "基地續租換約 開始囉! 107/1/2-108/12/31止".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table of public notices under the "出租公告" (Leasing Notices) category.

公告編號	公告內容	公告日期
108-01-17	八連段548地號國有耕地公告放租	108-01-17
10842000200	(花蓮辦事處)公告放租國...	108-01-16
10842000250	(花蓮辦事處)公告放租國...	108-01-16
10742043450	(花蓮辦事處)公告花蓮縣...	107-12-31
10742043500	(花蓮辦事處)公告花蓮縣...	107-12-31
10742043480	(花蓮辦事處)公告花蓮縣...	107-12-31

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辦理之標租

## 禁止之例外（交易行為）

- 三、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四、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中油董事長要加誰的油？  
中油？台塑？

## 禁止之例外（補助行為）

- 一、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符合前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

只有公告補助法令、計畫  
，不算補助公告

# 禁止之例外 ( 補助行為 )

提醒：其他機構或單位如有  
辦理補助業務，應辦理公告  
，以免關係人不慎違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新聞稿

( 資料時間：112 年 8 月 18 日 )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大學以上清寒榮民子女 **112 學年第 1 學期** 就學補助申請：自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截止，請逕洽各榮民服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就學補助金之申請補助資格：

(一)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清寒榮民或榮民遺眷有未滿三十歲之就讀大學子女：

1.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者。
2.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公務機關(構)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3.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經財稅資料中心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者(申請人如為離婚或喪偶者，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之)。但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榮民(以下稱就養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眷，不適用之。
4. 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含專科四、五年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七十分(**GPA2.44 或等第 B-**)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操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記過二次(含)以上之處分。**

(二)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準用榮民遺眷，依前述規定，申請子女就學補助。

(三)碩、博士研究生僅限就養榮民遺眷之子女可申請就學補助。

(四)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述規定。

(五)**配合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新增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準用榮民遺眷照顧之規定，惟考量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之軍人，與為國犧牲奉獻之戰訓或因公殞命者有別，仍需受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限制。**

二、補助金額：

(一)公立大學：8,000 元整。

壹、依據：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 條之 1、第 13 條第 2 項。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
-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職訓補助辦法)。

四、職業訓練法。

貳、目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貫徹政府輔導就業暨培育國家建設人力政策，因應社會就業競爭環境，透過職業訓練補助，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多元訓練管道，培育企業所需人才，順利就業，亦為扶助退除役官兵家庭經濟穩定，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適用對象：

退除役官兵年滿 18 歲以上之配偶、子女(以下稱退除役官兵眷屬)。

肆、申請條件：

- 一、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訓補助辦法第 3 條所定本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
- 二、以退除役官兵為申請人，填具參訓申請表(格式同職訓補助辦法第 4 條附件一)，並檢附眷屬身分證明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及職業訓練課程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或居住(通訊)地之榮民服務處(以下稱榮服處)提出申請。
- 三、經榮服處同意後，通知退除役官兵眷屬參訓，並登錄「職業訓練網/職訓補助」項下。

伍、訓練費用補助：

# 禁止之例外（補助行為）

二、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法定身分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

例如：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死亡喪葬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農損補助、災害救助等(無裁量權)。

# 禁止之例外（補助及交易行為）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 鑑於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考量本條規範對象包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宜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
- ◆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超過該金額，全部補助或交易均為違法）。

#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本法第14條第2項)

## 關係人之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1.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105條辦理之採購（第1款）
- 2.依法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第2款）。
- 3.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第3款中段、後段）。

## 機關之 事後公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關係人之 事前揭露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b>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b>	案號： <b>108187487</b>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b>林志玲</b> 服務機關團體： <b>監察院</b> 職稱： <b>委員</b>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b>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b> 統一編號 <b>55661784</b>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金城武</b>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b>兄</b>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b>林志穎</b>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b>執行長</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金城武**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 機關之 事後公開

如何公開？  
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14條第2項)

公開時點：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使用規範

網站導覽

回首頁

字級：

大 中 小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 補充

### 1.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補正？

於機關團體**決標前**(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前)或補助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人**補正身分揭露表**。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上開情事者，因屬未能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而有**依本法裁罰**可能。此時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 2. 原採購之後續擴充，是否應重新揭露與公開？

若該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其後續擴充**仍屬另一獨立採購行為**，是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仍應依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揭露，機關團體亦應於交易後主動公開該身分關係

#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	受處分人為○○市議會議員○○○之關係人，其於109年間投標○○市政府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案，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5萬元	110年10月8日	110年11月11日

## 想讓您知道的重點！！

1. 進行交易或申請補助時，確認是否符合補助交易之要件
2. 關係人別忘記事前揭露，機關別忘記事後公開

以下均需要有公告程序及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交易-政府採購法之公告程序（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

交易-依法令以公平競爭方式之公告程序（第14條第1項但書第2款）

補助-公開公平方式辦理（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中段）

# 案例分享



OO協會



OO協會監事  
(水利署副署長)

投標以公告程序  
辦理之採購案



經濟部水利署

未檢附

身分關係揭露表

OO協會  
違反本法第 14 條  
第 2 項規定  
罰 5 萬元

# 案例分享



XX學會



XX學會理事長  
(台電公司A經理)

申請非以公開公平  
方式辦理之補助(金  
額逾1萬元)



台電公司



身分關係揭露表

XX學會  
違反本法第 14 條  
第 1 項規定  
罰25萬元



## 關係人心聲

協會成員沒有公職人員，不會知道是利衝法裁罰對象。  
協會依照規定填妥教育處提供之所有表單，沒有告知或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寫。

協會都依規定向教育處（舉例）申請，經審查後核發補助；如果違法，補助單位應該協助把關，而非照常核發補助。

協會所獲補助符合補助法令，也據實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但教育處未辦理公告而造成違法補助，應追究教育處責任，而不是裁罰協會本身。



# 罰則

##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

(本法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

違法態樣	罰鍰
未自行迴避	10萬元~200萬元
經依第8條或第9條 令其迴避而不迴避	15萬元~300萬元 (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30萬元~600萬元
請託關說圖利	30萬元~600萬元
違法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補助或交易金額 區分不同裁罰級距
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未公開	5萬元~50萬元 (按次處罰)
受查詢無正當理由拒絕 或不實說明、提供	2萬元~20萬元 (按次處罰)



## 有獎徵答

- 一、某甲為利衝法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因結婚向機關申請結婚補助，有無違反利衝法？理由為何？
- 二、退輔會主任委員擔任理事長之協會向退輔會申請補助，是否只要有補助法令規定，且該規定置放於退輔會網站之「主管法規」中該補助即符合利衝法？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是指單筆多少元、年度合計不超過多少元之補助？

財團法人職場必修課：你「迴避」了嗎！

利衝宣導影片全面上線，邀請您重溫認識利衝的感動



Youtube搜尋：  
陽光法令主題網



YouTube TW

搜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補助篇

五分鐘，懂利衝  
申請補助真輕鬆



五分鐘·懂利衝 申請補助真輕鬆



陽光法令主題網(sunshine cy)  
388位訂閱者

訂閱

22



分享

儲存



觀看次數：5329次 1個月前 #監察院 #公職人員 #關係人

63



# 簡報結束 謝謝各位



陽光法令主題網<https://sunshine.cy.gov.tw/>  
Email : [chaohsiang@cy.gov.tw](mailto:chaohsiang@cy.gov.tw)  
電話：02-23413183分機115